

清风穆穆 三治堂堂

——新塘村“三治赋”

夫晓日披云,村方入画;新功揽镜,塘以浴天。“三治”于行,柴草间翻为新解;群游以伴,烟村里留记花笺。蕤蕤翠际,煦煦塘前。浑然妙矣,焕若忽焉。故其勋之所树非一,秀之可云近千^①。

昔其溷秽交流^②,杂棚布遍。庶民忧迫,计无所出之时;公仆焦愁,资乏可筹之便。乃幸治下元猷,事中良荐。偃草风行,相机蝶变。废闲之宝,始赫赫于堪呈;挺秀之材,乍洋洋而可羡。三美所兴^③,一园乃善。霞从赤橙黄绿,既已敷荣;雾集砖瓦缸柴,殊为可恋。至若千畴备德唯恒^④,“三治”聚贤以战。擅“五好”则百里章荣^⑤,持一心而重华昭衍。兹窥园之龙马,固当惊起无疑;彼吟咏之水车,直似长驱不倦。

况属踏清风穆穆,游客共满翠而长流;宣法治堂堂,回廊并箴规以环抱。斜路里至治而归心,姐妹帮析疑而除恼^⑥。自可单父鸣弦^⑦,芝兰铺道。酌麻泾港之永清,醉桃花源于未老。待梨白投琼之日,讴箫韶之九成^⑧;于秋黄连稔之期,冀渥惠于三岛^⑨。

呜呼!熙怡斯在,琼阙岂殊。新塘者修明咫尺,列善贞符。故破旧之以法为经,焉无摄守;新风于贯德之纬,自有良图。

白话译文



晓日开云之际,一幅画卷正铺展开来。蓝天沐浴在明澈如镜的湖水中,仿佛勋章一般,这里便是新塘村。在不起眼的柴草间,它开拓性地推行“三治”,用游人结伴而行的脚步将村史记录在花笺。在稠绿的葳蕤中、欢洽的水塘前,一切倏忽而来的绚丽是那么美妙。但新塘村的功劳还不止于此,它所催生的娟秀唯美更是可为称道、成百上千。

曾经这里污水横流,垃圾、杂物、简易房遍地都是。老百姓因为无计可施而担忧,村干部也为资金筹措困难而焦虑。幸亏在善政之风的引领下,大家献计献策顺势而为,才有了教化的风行和村容的蝶变。很多闲置的废品正好可供就地取材,它们变成各种“宝贝”赫然呈现在大家面前。在三美的感召下,这里的农俗园完善了起来,到处仿佛流霞染过一般姹紫嫣红,砖瓦

注释:

- ①可云,可以说的。
- ②溷秽,污秽。
- ③三美,指环境美、绿化美、生活美。
- ④畴,土地。
- ⑤五好,新塘村践行“生态好、发展好、管理好、乡风好、队伍好”,还曾被评为“五好党支部”。
- ⑥姐妹帮,为新塘村的妇女帮扶项目。
- ⑦单父鸣弦,比喻善政。
- ⑧箫韶,动听美妙的音乐。
- ⑨三岛,蓬莱、方丈、瀛洲三岛,此处借指新塘。



缸柴制作的小品景观也让人留恋。在这片土地上,德高望重的贤达们正用勇毅诠释着对“三治”的坚守,他们一条心推行“五好”,使得新塘的美名得以享誉百里,虞舜的光辉得以流布其间。柴草艺术品中那些窥园的卧龙飞马,听着水车不知疲倦的吟咏,仿佛也跃跃欲试了。

游客们则踏着清风,在满翠间河水般地流淌,来到法治教育基地时,贴着警句格言的法治宣传廊还将他们环抱其中。新塘村斜路里大行教化,使百姓安定归心,巾帼的“姐妹帮”也能帮着释疑解惑消除烦恼。这就像当年单父的鸣琴善治,芝兰铺道散发着清芬。麻泾港清澈的河水不息,叫人心生“身未老而入桃源”的向往。等到梨花节看着这里的梨花如雪,听着箫韶九成的来凤之音,就能感受这四月里的春光施惠。而在连年秋熟的季节,看着满目的金黄则仿佛置身仙岛一般。

这里欢腾如此,和琼楼玉阙没有什么分别。何况近在咫尺的清明之制,分门别类的有效治理像祯祥的符瑞,成为这里的护佑。所以破旧立新以法为经,以德为纬,没有不能治理的,而新塘在新风的鼓荡下也自能大展宏图。

总策划:李小文
采写:

李小文 李含江 陈义平 尚佐文
何智勇 吴敏超 黄岳清 范侠
杨婷娥 高玉梅

联络:赵妍

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657号

王海影: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与被告王海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46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海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借款本金35000元并支付利息、复利(按约定计算至本判决确定之日止,利息、复利的总和不得超过月息2%)。案件受理费728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938元由被告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077号

张必辉:本院受理原告胡建英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077号起诉状副本、送达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月1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236号

张元芳:本院受理原告刘远秀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236号起诉状副本、送达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月17日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作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176号

陈斌宁:本院受理原告吴明龙与被告陈斌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1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斌宁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吴明龙借款本金30000元并按年利率6%支付自2018年4月2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0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737号

永康市同喜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元耀建设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7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12日

准许原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465元(已减半),由原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03号

本院于2018年9月18日裁定受理金华冠华水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依法指定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通讯方式: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1116号二楼,邮编:320000,联系人:楼国刚,联系电话:0579-82237182,13819972919)。

金华冠华水晶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10月31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冠华水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1月15日前向该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冠华水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良英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金华冠华水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1月15日前向该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冠华水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良英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715号

童绍炉:本院受理原告王剑诉被告童绍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童绍炉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47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4715号

童绍炉:本院受理原告王剑诉被告童绍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童绍炉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47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65号

余国建:本院对原告丁林如与你和被告邱雪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6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应给付原告丁林如向付款609 668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本案诉讼费11065元,由你负担9 547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65号

余国建:本院对原告丁林如与你和被告邱雪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6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应给付原告丁林如向付款609 668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本案诉讼费11065元,由你负担9 547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